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54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書成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劉書成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一點四
13 七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研磨器貳個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6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劉書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正值青壯，明
21 知第二級毒品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甚鉅，竟無視於國家杜絕
22 毒品犯罪之禁令，基於供己施用之目的，購入並持有大麻，
23 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
24 及時間久暫；（二）被告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
25 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
26 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30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
3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煙

草1包經送請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驗餘淨重1.47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
1131000355號鑑驗書在卷可憑（見核交卷第27頁），爰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之。

(二) 扣案之研磨器2個，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係其所有，供研磨
大麻所用（見毒偵卷第25頁），足見上開物品與被告所犯
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具有直接關聯性，應屬被告所有供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沒收。

(三) 其餘扣案物經核與本案無關，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405號

被 告 劉書成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7樓
之1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13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書成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初某日，在臺北市某酒吧，向綽號「小羅」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成年男子以新臺幣3200元之代價，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1.47公克）而持有之。嗣因其另涉詐欺案件，為警於113年10月8日12時許，於其居所執行搜索後，扣得前揭大麻，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書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前揭大麻扣案可資佐證，而前開扣案毒品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檢出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該院113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355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2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1.4
03 7公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
04 級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5 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檢察官 李俊毅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楊斐如